

美国HPL技术公司 财务舞弊案及其启示

□ 黄世忠 叶丰滢

HPL 技术公司(HPL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简称 HPL) 是美国硅谷的一家软件制造商, 创建于 1989 年, 主营半导体软件的个性化开发、销售以及售后咨询和维护等业务。2001 年 7 月 31 日, HPL 以每股 11 美元的价格发行了 690 万股股票, 筹措了 7 590 万美元, 并在纳斯达克上市交易。在此后的连续三次季报中, HPL 均报告了优异的业绩, 股价也一度攀升至每股 17.85 美元。然而, 好景不长, HPL 上市一年后便被钉在财务舞弊的耻辱柱上, 其股票已于 2002 年 7 月 29 日被纳斯达克摘牌。

根据 HPL 审计委员会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的调查, 在 HPL 首发股票的前后 5 个季度内, 其创始人、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David Lepejian(以下简称 Lepejian)虚构了逾 2 800 万美元的销售收入。HPL 股票上市后, 他又指使公司内部的高管人员借股价上扬之机抛售他们个人持有的 85 500 股公司股票。

与安然、施乐、世通等财务舞弊案相比, HPL 的造假规模似乎显得有些微不足道, 但 Lepejian 在公司上市第一年就采用各种手段虚构了 80% 的销售收入, 其胆大妄为令人触目惊心。SEC 在对 Lepejian 的起诉状中详细揭示了他的各种造假手法。归纳起来, 主要有五种: 伪造顾客订货单、伪造发运凭证、修改销售合同、篡改银行对账单和伪造询证回函等。这些手法既无新意、也不高明, 但却轻易地欺骗了大名鼎鼎的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PwC), 确实发人深思。该案例的特殊之处在于: Lepejian 在采用上述手法虚构销售收入时, 运用了一系列高科技的舞弊手段。通过这些手段, 在一年多的时间内, 他一手遮天, 既欺骗了公司的股东和董事, 也愚弄了注册会计师和 HPL 的财务人员。

一、HPL 财务舞弊伎俩

(一) 移花接木, 虚构收入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 在连续 5 个季度内, Lepejian 伪造了数十张来自佳能公司和微电公司的

订货单, 金额从 161 万美元到 1 134 万美元不等。由于佳能公司和微电公司是 HPL 的两大客户, 与其有长期的业务往来, 对信息技术驾轻就熟的 Lepejian 轻易地从以往与上述两个客户的真实订货单中提取了相关负责人的签名。在电脑上将其粘贴至伪造的订货单上。之后, 他又修改了 HPL 一台传真机的程序, 将伪造的订货单以佳能公司和微电公司的名义发至 HPL 的另外一台传真机。

仅有订货单, 还不足以确认销售收入。根据美国的收入准则以及 SEC 发布的首席会计师办公室文告(SAB)第 101 号的要求, 上市公司确认收入应同时具备四个具体条件: 1、有确凿的证据表明销售交易存在; 2、货物已经发送或劳务已经提供; 3、卖方的成本和费用能够可靠地加以计量; 4、货款的收回是可能的。为了满足“货物已经发送”这一基本条件, Lepejian 接着伪造发运凭证: 他为每份假订单起草了一份电子邮件, 并以佳能公司和微电公司的名义向 HPL 发出电子邮件, 确认 HPL 发出的软件已经运抵佳能公司和微电公司。

除了伪造顾客订货单和发运凭证, 精通电脑技术的 Lepejian 还在 2002 年度多次伪造佳能公司的销售补充协议, 提前确认本应分期确认的演示软件销售收入。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在其发布的立场声明书 SOP97-2“软件的收入确认”中规定: 软件销售与服务收入应根据企业与客户签订的有关协议, 在产品开发完毕并在应收账款回收、客户接受产品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方可确认。如果是一揽子软件开发协议, 收入的确认应在企业所应提供的全部产品与服务中分摊; 如无分摊基础, 必须将有关款项递延至所有产品和服务完成后再确认为收入。SAB 第 101 号也明确规定: 如果被发送商品的所有权已经转移给了买方, 但交易的实质却是一种寄售或筹资行为时, 即便商品的所有权已经转移给了买方, 销售收入仍然不可以确认。SAB 第 101 号还列举了几种不能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形, 其中包括以演示为目的出售给买方商品的情况。作为 HPL 的

审计师,PwC也曾判断:对于HPL研制的演示软件的销售收入应在几年内分期加以确认。但若该产品被证明已经出售给了终端客户,则HPL可以在二次销售完成时按协议中规定的金额全数加以确认。在2002年度,HPL对佳能公司有过几次演示软件的销售行为,为了不让公司的财务人员和PwC的注册会计师“为难”,Lepejian伪造了佳能公司已将演示软件全部销售完毕的证明。“齐全”的交易凭证最终促使HPL的财务人员将这些虚构的交易在“发生的当期”就确认为收入。

正是通过上述这些简单却很管用的伪造和变造手法,Lepejian在5个季度内虚构销售收入逾2800万美元,虚构金额约等于HPL这5个季度真实销售额的4倍。

(二)处心积虑,掩盖造假

会计造假与掩盖造假是相伴而生的。根据复式簿记原理,虚假的收入必定带来不实的应收账款和银行存款。如果说伪造、变造订单和发运单是收入造假行为,那么,篡改应收账款和银行存款记录,就是收入造假后续的掩盖行为。为了避免造假阴谋败露,Lepejian处心积虑,采用下列四种方法试图掩盖造假行为。

1.用公司的资金冒充虚构销售的回款。为了掩盖虚构销售收入的事实,Lepejian精心设计了一个流程来“收回”子虚乌有的应收账款。2001年9月,他以公司的名义出资500万美元在日本注册成立了一家子公司——HPL日本。紧接着,他私下与佳能公司协商,先由佳能公司购买HPL 320万美元的软件,之后,佳能公司可再将该软件以400万美元的价格销售给HPL日本。有了这80万美元的利差,佳能公司欣然应允。而这一循环销售当然被Lepejian全部隐瞒了。当佳能公司将320万美元汇入HPL公司账户时,Lepejian将其解释为2002年度前3个季度HPL对佳能公司销售的部分应收账款的收回,并要求财务人员据以入账。

出于掩饰其造假行为的需要,Lepejian将HPL日本提交给他的银行对账单扫描进电脑,用图片程序删除了HPL日本对佳能公司的交易,使其账户余额保留在创立时的500万美元。用同样的手法,Lepejian修改了HPL日本提供给HPL的季报和年报,并将修改后的报表交由HPL的财务人员编制合并报表。

2.自己垫款“收回”虚构的应收账款。为了让自己一手虚构的2800万美元销售收入不露破绽,Lepejian甚至不惜以个人的资金充当虚构应收账款的收回。在2001年9月和2002年6月,他两次以自己在HPL公司的股票期权为质押,向其经纪公司借款330万美元存入其朋友的账户,再从该账户转入HPL公司的账户;2002年3月,他又向朋友借款100万美元存入HPL公司账户。当然,Lepejian不会忘了修改银行对账单,让其显示这三笔存款分别来源于佳能公司和微电公司。

3.篡改HPL日本提交的银行对账单和报表,编造920万美元的交易充当虚构应收账款的收回。2002年4月,Lepejian再一次篡改了HPL日本寄给他的银行对账单和季度报表,虚构了一笔HPL日本与佳能公司之间的业务交易,总值920万美元。随后,他立即指示HPL的财务人员将这920万美元以2002年度前三个季度对佳能公司的8笔“销售应收款”已收回的名义入账。

4.伪造应收账款和银行存款询证回函,误导并欺骗注册会计师。PwC在对HPL的销售收入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对应收账款实施了询证程序,但却因为Lepejian提供了精心伪造的客户地址和银行地址而没有察觉任何问题。结果佳能、微电、HPL以及HPL日本的开户行均未收到PwC的询证函。PwC收到的回函实际上是Lepejian蓄意伪造并通过修改了程序的HPL传真机发回的函件,理所当然地,这些回函均声称HPL的应收账款及银行存款的余额是正确的。

更荒唐的是,当有一次邮递人员阴差阳错地将PwC按照假地址发出的询证函投递至佳能公司的正确地址时,佳能公司曾致函质疑,明确指出佳能公司只欠HPL货款62.1万美元,而不是询证函上所载明的1180万美元。被吓出一身冷汗的Lepejian慌忙用尽一切办法说服HPL的首席财务执行官和PwC的注册会计师,称该询证函被寄错了。紧接着,他迅速伪造了佳能公司的一封信,信中称:该询证函被寄到了佳能公司的一个分支机构,该机构与HPL并无任何往来。为了进一步让PwC的注册会计师相信这一谎言,Lepejian还特意安排了一次电话会议,让他的一个朋友假扮成佳能公司的官员,证实1180万美元的销售应收款余额是真实的。

Lepejian自导自演的骗局是在2002年7月被戳穿的。就在HPL对外公布其2002年度的财务报告后不久,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佳能公司法律顾问的质疑报告。报告指出佳能公司与HPL的大部分款项往来是不存在的,并质问HPL为什么不对他们曾经提出的有关询证函金额不实的事实表示应有的关注。至此,Lepejian的阴谋彻底败露。

二、HPL财务舞弊案的启示

类似HPL这样的案例在中国的上市公司中也可能出现。上市公司的高管人员在发行新股(IPO)阶段,面对上市的种种业绩压力,迫切需要虚构销售收入来美化其经营业绩,而在IPO阶段,改制公司“检查与制衡”等内控制度的缺失,往往为其高管人员进行财务舞弊提供了机会。随着电脑科技的发展和普及运用,企业的经营业务和会计信息系统的无纸化运作日臻普及,或许有一天,这些企业的某些“高手”可能会做得比Lepejian更“周到”。针对这种审计环境的变化,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虚构销售收入行

为保持高度警惕,本着谨慎执业的原则,执行更为详尽的审计程序,以防止审计失败。

启示 1: 提防“询证陷阱”,倡导眼见为实

强化对应收款项、银行存款的审计,特别是通过实施询证程序证实销售收入发生额和销售条件(如有无退货的补充协议)的真实性,是发现虚假收入的有效手段。然而,HPL 案例表明,注册会计师很容易掉进被审计单位设下的“询证陷阱”。常规的询证程序确实存在局限性。比如,注册会计师一般是根据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询证地址寄发询证函,若被审计单位不提供真实的地址,则询证程序就可能完全失效。

为此,注册会计师在取得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询证地址时,应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对应收款项,注册会计师应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客户名称、地址与有关记录(如销售发票上的记录)相互核对。此外,还应亲自致电或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询问被询证者是否收到询证函,回函是否已经寄出;在取得电子媒介的询证回函后,注册会计师还应当索取书面回函,保留回函信封作为审计证据,并充分关注回函来源。为免于上当受骗,注册会计师还可自行通过其他途径(如 Internet 等)获取被询证单位的地址、电子邮件地址、传真、电话等,并与被审计单位提供的相关询证地址进行核对。如果核对结果存在差异,注册会计师应当警觉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舞弊行为。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被询证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回函,由于存在被篡改内容和来源的可能,故注册会计师除应直接接收外,还应当要求被询证者在审计报告日之前寄回询证函原件。

启示 2: 牢记“现金为王”,甄别单证真伪

“现金为王”是理财学中的信条,也是审计学中的至理名言。重视对货币资金的审计,是发现虚假收入等财务舞弊线索的捷径。银行存款是企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的现销收入和赊销应收款项的收回是它的两大来源。因此,银行存款余额真实与否也会从另一个侧面印证企业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获取银行对账单等单证是注册会计师审查银行存款的一项标准取证程序。然而,HPL 案例表明,随着现代造假手段越来越“高明”,加之银行单证属于在被审计单位内部流转过的外部证据,其可靠性应被审慎评价,切不可为貌似真实的印章签字和电脑记录所蒙蔽。对重大银行存款余额的确认应当以询证程序为主。为保证询证的有效性,避免被审计单位利用高科技手段篡改、变造和伪造银行对账单等单证,对于重要和异常的银行账户,注册会计师应当寻求被审计单位的配合,亲自前往银行询证。

启示 3: 关注“物流信息”,避免“重账轻物”

追查存货的永续盘存记录,关注企业实物流转,也是发现虚假销售收入的重要手段。许多财务舞弊案例表明,“重

账轻物”,重视财务信息,忽略物流信息,很容易导致审计失败。注册会计师为了确定销售收入的真实性,通常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是:审阅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中大额或非正常交易的会计记录并追查至相应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运凭证等原始凭证。然而若像 HPL 案例所描述的那样,上述凭证均属经过精心伪造而成,肉眼凡胎的注册会计师就可能发现不了任何问题。

因此,当注册会计师对其中特别重要的销售交易或对原始凭证(如发运凭证等)的真实性有质疑的时候,就有必要再进一步追查存货的永续盘存记录,测试存货余额的真实性。凭空捏造的销售收入一般不会伴随着真实的存货流转,因此抽查存货盘存记录往往能够有效地揭露虚假销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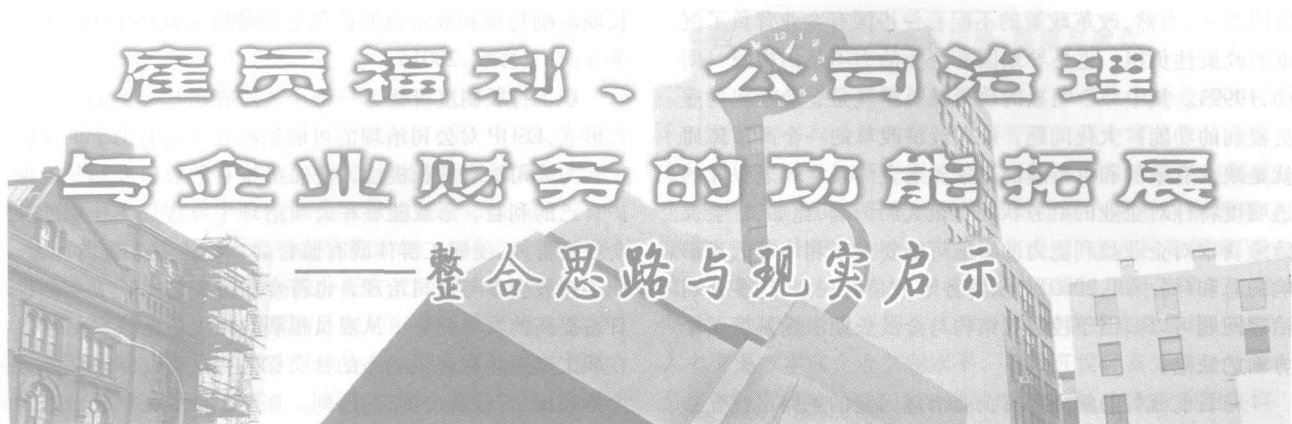
启示 4: 宁可“舍近求远”,不可“因小失大”

上市公司一般都有为数不少的子公司,且其地域分布广泛。注册会计师对这类公司进行审计时,往往“舍远求近”,甚至以“重大性”为由,省略对一些不重要子公司的审计程序,或者只指派少数经验不足的“新手”对被审计单位的子公司进行审计。有一些会计师事务所根本没有指派注册会计师前往子公司进行现场审计,而只是代之以往来款、银行存款询证等一些简单的程序。注册会计师对子公司的审计重视不足,经常被别有用心和被审计单位所利用。PwC 在对 HPL 的审计中,最大的失误就在于没有派注册会计师前往 HPL 日本进行审计。目前,它和 HPL 的券商正面临 1 亿美元的民事赔偿诉讼。

HPL 案例给我们的另一个启示是,为了防止被审计单位利用一些表面看起来不重要的子公司进行财务舞弊,注册会计师应当采取非常规的审计手段,结合专业判断,“舍近求远”,强化对子公司的审计。AICPA 于 2002 年 11 月颁布的第 99 号准则“财务报表审计中对舞弊的考虑”,明确要求注册会计师实施非常规审计程序,专门针对被审计单位没有料到会被检查的子公司、工作场所和账户进行审计,就是因为认识到许多被审计单位已经“洞悉”了注册会计师的“心态”,“吃透”了注册会计师惯用的审计方法并采取相应的规避措施。

启示 5: 重视“控制僭位”,因应无纸化趋势

无纸化会计信息系统在交易授权、执行方面与手工会计系统大相径庭。最典型的区别是:在手工系统中,对一项经济业务的每个环节都要经过某些具有相应权限人员的授权签章,但在无纸化会计系统中,职员可利用特殊的授权文件或口令获得某种权利或运行特定程序进行业务处理,由此导致系统失控或“控制僭位”并最终诱发舞弊的案例不在少数,HPL 就是典型。Lepejian 正是利用了自己是 HPL 公司创始人兼主席和 CEO 的身份,掌控着内部控制各个模块的操作密码,使他可以轻易地进出各个模块,肆意伪造、变造



□ 戴德明 周华

一、雇员福利与公司控制权结构:问题的引入

公司治理和公司治理结构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公司治理结构仅仅表现为所有者、董事(含监事)与经理人员之间的权力制衡关系。而公司治理则是指股东、债权人、经理人员、员工、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等有关合约当事人依据法律和合约规定,对公司高层经营活动行使权力。从静态上看公司治理表现为一种结构和关系,从动态上看,则表现为一个过程和机制(刘汉民、刘锦,2001)。公司治理有两个互为表里的关键性安排,其一是公司控制构架,其二是激励制度(陈清泰、吴敬琏,2001)。

公司控制权是公司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公司控制权结构指的是在公司中各利益相关者权力的分配情况,既包括物质资本(股权、债券等)的权力,也包括人力资本等其他种类的权利。激励机制是公司治理的一个组成部分,研究者不能片面强调权责和产权问题而忽视利益分配和利益保护对强化内部控制的基础性意义,否则,所形成的内部控制制度安排不可能自动实施,再好的控制制度也只能是形同虚设。如何在企业制度中建立一个有效的激励分配和监督机制,是加强企业内部控制的关键问题。本文试图在整合经济学现有成果的基础上探讨企业财务的业务拓展问题,以雇员福利(经营者、员工激励)和公司控制权两条主线来研究企业财务对加强公司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的可能贡献。

二、雇员福利计划与股票期权激励:完善公司治理的财务学视角

法律机制和内部治理的作用在于它们能为企业经理和其他经营人员提供一个监督和激励体系。美国1933年的证券法和1934年的证券交易法对“控制”的定义是:“直接或间接地具有指挥或引导某人的管理和政策方向的权力,而不论是通过合同、具有表决权的证券或其他方式所有。”由于现代公司治理的主体除了股东以外还包括债权人、内部职工、供应商、消费者、政府和社区居民等,因此从财务学视角观察,公司治理的目标可以认为是确保从事团队生产的经济组织在明确剩余索取权的基础上,按照契约规定的利益结构分配盈余。

当前中国上市公司控股权结构的一大特点就是企业的国有股或国有法人股的比例比较大,而机构持股尤其是金融机构持股比例相当低,公司治理中缺乏应有的机构股东的管理支持与监督。几个明显的例子是:金融机构在公司权力中的作用受到抑制,受抑制的金融机构与权力膨胀的国有股东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职工对公司治理的积极作用没有开发出来;债权人的治理作用没有受到重视。

公司激励机制方面,由于激励机制的失当,不仅经营者和股东目标不一致,连职工也三心二意,既没有监督能力也失去了监督意愿,这是我国公司治理不力、效益低下的重要

会计和业务数据。

因此,注册会计师在对无纸化会计信息系统进行审计时,应注重对企业内部控制的了解和测试。应特别注意对系统操作方面的一些控制程序进行了解和测试(如网络系统安全的控制、系统权限的控制和修改程序的控制等),必要时需要电脑专家的配合。特别是在金融、保险和证券等高度依赖电脑信息系统处理业务和会计数据的行业中,如果审

计小组中没有配备精通电脑系统的专家,注册会计师很有可能只是对经过电脑系统“精心梳理”过的信息进行形式审计,而不能发现被审计单位利用高科技手段从事舞弊的行为。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

责任编辑 王教育